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7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5年7月25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信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93%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0.0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4.06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0.9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2.0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99,682.03
总负债	1,446,772.11	1,472,305.02
净资产	1,175,288.04	1,127,377.02
营业收入	494,939.28	115,195.13
利润总额	-239,853.63	-47,765.79
净利润	-229,681.04	-47,910.3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一、租赁期限

本租赁合同的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2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

二、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成本

2.1 本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肆亿元。

2.2 在本合同签署时，本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包含预付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肆亿元。

三、其他约定

3.1 留购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承租人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

3.2 融资用途：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四、租赁物

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的账面价值约为4.89亿元的OLED生产设备。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截止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后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

第一条 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1.1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中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肆亿元。租赁成本指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本金部分和主合同债务人在租前期内应支付的预付租赁成本（如有）。如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租金等款项金额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最终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保证范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为确保质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

第一条 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1.1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2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中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肆亿元。租赁成本指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本金部分和主合同债务人在租前期内应支付的预付租赁成本（如有）。如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租金等款项金额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最终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担保范围”）。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每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出质人同意的，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出质人质押期限为自起租日起2年，若质押期限届满时主合同债务人尚未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则出质人质押期限相应顺延，直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第四条 质押标的

出质人以其合法有效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2.93%的股权（以下简称“出质权利”或“质押标的”）向质权人出质，质权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以及因出质标的灭失或被征收等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或质权完全实现之日终止。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88,488.3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0.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7,11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4%，对子公司担保为1,601,372.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3,6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88,974万元的56.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中国银行	1,885	2025.06.27-2025.12.27	连带责任担保
2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000	2025.07.10-2026.01.10	连带责任担保
3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000	2025.07.14-2026.01.14	连带责任担保
4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485	2025.07.23-2026.01.23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顶科	农业银行	6,000	2025.07.21-2026.07.21	连带责任担保
6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4,000	2025.07.14-2026.01.14	连带责任担保
7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3,732	2025.07.08-2026.01.05	连带责任担保
8		铜陵精迅	建设银行	500	2025.07.17-2026.01.13	连带责任担保
9		铜陵精迅	浦发银行	400	2025.07.23-2025.11.20	连带责任担保
10		铜陵精迅	建设银行	640	2025.07.23-2025.11.20	连带责任担保
11		铜陵精迅	建设银行	1,040	2025.07.03-2026.01.03	连带责任担保
12		铜陵精迅	徽商银行	1,000	2025.07.22-2026.07.22	连带责任担保
13		铜陵精迅	邮储银行	1,000	2025.07.15-2026.01.15	连带责任担保
14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5,000	2025.07.11-2026.01.06	连带责任担保
15		铜陵精达	浦发银行	3,500	2025.07.21-2026.01.09	连带责任担保
16		精达新技术	农业银行	328	2025.07.21-2029.11.04	连带责任担保
17		江苏顶科	宁波银行	2,500	2025.07.18-2016.01.12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7,529.64万元，净资产90,701.1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0,681.87万元，净利润为12,525.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28,307.68万元，净资产93,758.13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94,061.65万元，净利润为3,030.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6,715.76万元，净资产72,509.8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964.43万元，净利润为11,829.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6,307.7万元，净资产75,308.96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2,328.62万元，净利润为2,777.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4,644.78万元，净资产65,958.9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950.73万元，净利润为6,029.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7,379.31万元，净资产67,577.7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06,439.06万元，净利润为1,60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693.33万元，净资产34,668.2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718.46万元，净利润为5,445.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8,589.81万元，净资产36,063.3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67,895.95万元，净利润为1,385.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3、法定代表人：汪林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650.94万元，净资产31,152.7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998.56万元，净利润为5,903.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3,269.02万元，净资产32,589.4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6,708.94万元，净利润为1,436.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6.37万元，净资产56,865.2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390.41万元，净利润为6,142.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739.63万元，净资产57,278.6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70,801.13万元，净利润为40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7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69500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缆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080.66万元，净资产21,703.8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196.98万元，净利润为2,394.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4,085.39万元，净资产21,910.2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2,802.08万元，净利润为20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3,644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88,974万元的56.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52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融	简称	25物产中大SCP007
代码	012581740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5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26年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龙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龙超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7月28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	否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龙超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龙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龙超先生正式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龙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龙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68.687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2.50万份，前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公司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1877万份由公司注销。综上，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6877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8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历史进展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置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完成后，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光伏胶膜业务。《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5-070）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江西铙信新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铙信新能”）出售其持有的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玉山”）100%股权、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海宁”）100%股权和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新能”）100%股权
交易价格		绿康玉山100%股权、绿康海宁100%股权和绿康新能100%股权整体作价0元
交易标的公司一	名称	绿康玉山
	主营业务	光伏胶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交易标的公司二	名称	绿康海宁
	主营业务	光伏胶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交易标的公司三	名称	绿康新能
	主营业务	胶膜原材料的进口采购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绿康玉山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45.14	104.20	100%	0	无
绿康海宁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877.62	59.81	100%		无
绿康新能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858.07	41.28	100%		无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其他	
1	铙信新能	绿康玉山100%股权	0	-	0
2		绿康海宁100%股权		-	
3		绿康新能100%股权		-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铙信新能、康怡投资、皓赢投资、义睿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铙信新能承继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在《资产置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作为《资产置出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置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不再承担《资产置出协议》项下受让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同时，协议各方就资产置出范围、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款、置出资产的交割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6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4.84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88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